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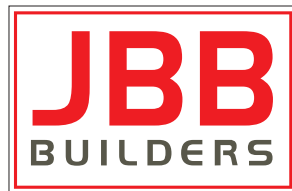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I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4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8.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	6
9. 責任聲明 .....	6
10.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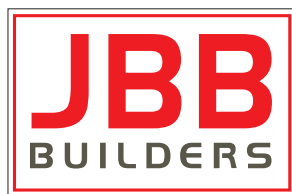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其獨立於且與聯交所GEM一同運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 (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 拿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 先生

黃國偉先生

陳佩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至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敬啟者：

###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通過增加購回股份金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
- (ii) 透過加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黃世標拿督、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Ngooi Leng Swee拿汀；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i Lam Shin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黃世標拿督及Ngooi Leng Swee拿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而Tai Lam Shin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彼等應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可予重選連任。

於進行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Tai Lam Shin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Tai Lam Shin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服務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Tai Lam Shin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黃國偉先生於會計及鑒證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國偉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佩君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佩君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即黃世標拿督、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Ngooi Leng Swee拿汀、Tai Lam Shin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謹此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8.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將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該等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文載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816,500	36.36%	40.40%
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233,500	32.25%	35.83%
黃世標拿督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81,816,500	36.36%	40.40%
	配偶權益(附註2)	161,233,500	32.25%	35.83%
Ngooi Leng Swee拿汀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61,233,500	32.25%	35.83%
	配偶權益(附註4)	181,816,500	36.36%	40.40%

附註：

- (1) 黃世標拿督實益擁有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拿督被視為於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6%。
- (2) 黃世標拿督為Ngooi Leng Swee拿汀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標拿督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gooi Leng Swee拿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gooi Leng Swee拿汀實益擁有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ooi Leng Swee拿汀被視為於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25%。
- (4) Ngooi Leng Swee拿汀乃黃拿督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ooi Leng Swee拿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世標拿督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各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收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此等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10. 股份的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份上市起)	1.33	0.95
二零一九年六月	1.26	1.18
二零一九年七月	1.21	1.12
二零一九年八月	1.18	1.01
二零一九年九月	1.18	0.98
二零一九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1.0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黃世標拿督 —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黃拿督」)，6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黃拿督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拿督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到一九八三年，彼為Jabatan Kerja Raya(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門)的工料測量師，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談判、採購及施工管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黃拿督曾擔任PC Holdings Sdn. Bhd.(一間馬來西亞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其後任職於SBBU Sdn. Bhd.(馬來西亞城市發展局之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Idealland Sdn. Bhd.(一家從事混合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成為一名積極投資馬來西亞混合物業發展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起，彼開始積極投資砂石加工及貿易業務。

黃拿督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理工學院(現稱格拉摩根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

黃拿督為Ngooi Leng Swee拿汀(「Ngooi拿汀」)(一名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之姑父及黃種文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之伯父。

黃拿督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剔除註冊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黃拿督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黃拿督亦確認，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為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拿督之配偶Ngooi拿汀為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及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於181,816,500股股份及1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法團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別相當於股份的36.3633%及32.24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拿督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拿督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拿督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黃拿督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及有權收取服務協議所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彼作為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釐定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作為董事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拿督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2. 藍弘恩先生 — 執行董事

藍弘恩先生（「藍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及總體管理。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藍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合約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Perwik Sdn. Bhd.之合約執行人員，負責籌備投標事宜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磋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Kumpulan Jayaputera Sdn. Bhd.，離職前擔任助理合約經理，負責協助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Pros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之合約經理，期間負責合約前後管理事宜，包括招標採購及地盤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 Sdn. Bhd.之董事，期間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之合約部門。

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藍先生為黃拿督（一名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一名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黃種文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之表弟。

藍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清盤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清盤令頒發日期	公司狀態
1. Risi Stone Construction Sdn. Bhd.	擋土牆專門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剔除註冊解散
2. Hai Fong Aquaculture Sdn. Bhd.	無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剔除註冊解散
3. Full Alliance Sdn. Bhd.	總承包商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強制清盤

除Full Alliance Sdn. Bhd.因強制清盤解散外，藍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

**Full Alliance Sdn. Bhd. (「Full Alliance」)的清盤令，藍先生為其三名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董事必須披露彼於任何其擔任董事期間內解散、清盤(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的公司的董事職務。

Full Alliance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作為總承包商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之董事且擁有該公司20%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兩名債權人(「債權人」)分別提出呈請啟動對Full Alliance之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將Full Alliance清盤，依據為Full Alliance分別欠債權人合共2,537,380.31林吉特及285,770.30林吉特(「申索」)，而Full Alliance因無償債能力未能支付其債務。Full Allianc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被馬來西亞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藍先生確認，(i)由於營運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數名客戶未能按時付款導致應收賬款週轉率較低，令Full Alliance無法應付其財務承擔；(ii)於辭任前彼主要負責公司之合約管理，並無參與Full Alliance之日常管理，而除藍先生之外的兩名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藍弘恩先生的業務夥伴)則負責Full Alliance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及(iii)藍先生在其知悉針對Full Alliance之清盤程序後即已全力配合債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彼已悉數向債權人清償其作為擔保人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且債權人確認彼等已終止針對藍先生的訴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Full Alliance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藍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並無因其於上述公司各自解散前作為其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除以上披露者外，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藍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藍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派付之花紅(已包含於服務協議內)。藍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收取之酬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諸如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眾多因素再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藍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3. 黃種文先生 — 執行董事

黃種文先生（「黃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督。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彼為JB Bergabung Consult（一間諮詢工料測量公司）之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投標準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擔任Seri Alam Properties Sdn. Bhd.（一間從事混合物業發展的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負責建築項目的風險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擔任Dubon Berhad（一間建築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監督項目運作及項目的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擔任SSB Construction Sdn. Bhd.（一間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進行一般項目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拿督（一名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一名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藍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之表哥。

除以上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黃種文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派付之花紅（已包含於服務協議內）。黃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收取之酬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諸如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眾多因素再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4. Ngooi拿汀 —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65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及自JBB Builders (M) Sdn. Bhd. (「JBB Builders」) 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Ngooi拿汀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Ngooi拿汀為Malaysia Shipyard &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從事船舶修理及改裝的公司) 的高級資訊技術經理，彼負責規劃及指導資訊技術部門的職責。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彼創辦Computer Landmark Sdn. Bhd. (現稱JBB Builders)，並以董事身份開始從事電腦貿易業務。彼自JBB Builders於二零一二年海上建築行業以分包商身份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JBB Builders董事。

Ngooi拿汀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Ngooi拿汀為黃拿督(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的姑姑及黃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的伯母。

Ngooi拿汀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剔除註冊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Ngooi拿汀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ooi拿汀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Ngooi拿汀亦確認，Cameron Shanghai (M) Sdn. Bhd.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ooi拿汀為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 (於1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而Ngooi拿汀之配偶黃拿督為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於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佔比分別為32.2467%及36.3633%。

除以上披露者外，Ngooi拿汀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ooi拿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Ngooi拿汀已就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Ngooi拿汀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派付之花紅（已包含於服務協議內）。Ngooi拿汀擔任本集團董事收取之酬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諸如其經驗、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等眾多因素再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Ngooi拿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5. Tai Lam Shi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Tai**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ai**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服務擁有逾35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Tai**先生開始於安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其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 Co.（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負責向各個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Tai**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Keck Se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MC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Tai**先生獲委任為White Horse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Tai**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Tai**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1. Delta Technology (M) Sdn. Bhd.	工業用複合物、化學品及電子產品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登記機構解散
2. Cascade Building Materials Sdn. Bh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剔除註冊解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Tai**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先生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Tai**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i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Tai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Tai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有關內容於委任書所載。Tai先生擔任董事的酬金將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予以釐定。其董事職位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i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註的事項及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6. 黃國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黃國偉先生」），60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國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鑒證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核數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黃國偉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申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黃國偉先生獲委任為益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該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黃國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先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國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B任職，而此前其就職於多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中國事務委員會、紀律小組、道德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稅務委員會。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總裁，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成為其榮譽終身會員。

黃國偉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愛暉豪有限公司	服裝貿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

附註：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當(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愛暉豪有限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黃國偉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國偉先生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黃國偉先生亦確認，愛暉豪有限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國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國偉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黃國偉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有關內容於委任書所載。黃國偉先生擔任董事的酬金將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予以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國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註的事項及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於披露的資料。

## 7. 陳佩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53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成立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之後改名為新中華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為進入中國市場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的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Delta Think (HK) Limited（一間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彼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華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陳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彼現時擔任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理事、卓妍社之主席及歐洲委員會之主席。此外，彼擔任愛連心（為對希望及需要於比較有彈性安排及於家中工作之女性提供支援之社會企業）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陳女士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1.	基威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剔除註冊解散 (附註1)
2.	Meccano Far East Limited	咖啡機設計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3.	Jeneco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4.	Solidwood Limited	木材貿易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5.	Eurochine Limited	招聘諮詢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6.	CNG Global Publishing Limited	出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7.	Sinova Publishing Limited	出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8.	Sinova Venture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9.	One2 Ticketing Limited	票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3)
10.	宏圖娛樂有限公司	娛樂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3)
11.	D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娛樂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解散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原因認為一間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規定期間屆滿後將有關公司名稱自登記冊除名。
- (2)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當(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上文所述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條件外，僅當(a)公司並非法律訴訟的任何一方；(b)公司資產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如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公司並非為《公司條例》第749條所規定的公司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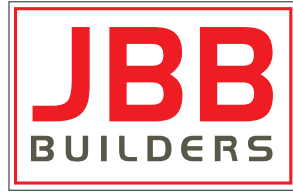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陳女士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陳女士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有關內容於委任書所載。陳女士擔任董事的酬金將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予以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茲通告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黃世標拿督為執行董事；
  - b. 藍弘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黃種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Ngooi Leng Swee拿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Tai Lam Shi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黃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陳佩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末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在香港懸掛或生效，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營業日」就本文而言指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